

证券代码：300309

证券简称：吉艾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1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由董事长黄文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吉创”）拟与广西纳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纳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即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合资控股孙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新疆吉创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广西纳鸿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